

##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日第65次院務會議核備  
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4日第66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1年5月31日第2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日第8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
111年5月11日第10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 
111年9月26日127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14日22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物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遴選所長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  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所外專家教授組成。  
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。
- 三、 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  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  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  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 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  
候選人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 所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六、 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  
(一)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  
(二)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  
(三) 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  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- 七、 所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八、 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。
- 十、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